

丽江市华坪县观音岩库区移民产业道路硬化及改扩建
工程三标段(华坪县观音岩水电站库区临江村入村道
路改扩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业 主：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施工单位：云南冠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丽江市华坪县观音岩库区移民产业道路硬化及改扩建工程三标段(华坪县观音岩水电站库区临江村入村道路改扩建工程)

甲方：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乙方：云南冠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县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际情况，为开展好丽江市华坪县观音岩库区移民产业道路硬化及改扩建工程三标段(华坪县观音岩水电站库区临江村入村道路改扩建工程)，经依法招投标，现由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云南冠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12月1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1. 根据施工图设计本工程包括：起于临江村委会，止于侯家坪附近，对原有道路进行修复及硬化，建设面积约2000 m²。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招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5) 投标书中的工程量清单；

(6) 合同条款；

(7) 补充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补遗书；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算数量和单价计算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28065.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零陆拾伍元整）。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5. 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组织人工、机械准备进场施工，如具备开工条件，书面申请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甲方在下发开工令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程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做为预付款。预付款用于乙方预定工程中所需主要材料、机械设备采购。

6.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计量按照实际发生工

程量计，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由施工单位上报监理、设计、业主单位；相关部门现场查看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方案，现场签认设计变更处理，认定变更工程量，未经签认的不予计量。

7.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7日内组织开工，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计，本合同工程工期为2个月，开工令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发出。

8.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承包人：云南冠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丽江市华坪县观音岩库区移民产业道路硬化及改扩建工程三标段(华坪县观音岩水电站库区临江村入村道路改扩建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

一、合同发包性质：甲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发包形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二、工程开工时，甲方支付工程款的 30%作为材料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用于乙方购买施工中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不再因材料上涨对单价进行调整。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邹胜权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乙方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为：所映宏。

四、甲方提供安全有利的施工环境、以及现场办公条件，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发生的安全伤亡事故，概由承包人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五、甲方提供乙方一套施工图，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监理、设计签字同意，否则后果自负。

六、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乙方接到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作为材料预付款（备注：拨付预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单据）；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2%；待审计结果出来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留 3%的质量保修金，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届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七、工程质量评定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在施工过程中在进行下一工序施工时，必须完成上一工序评定或验收工作，未经过监理工程师评定、评定不合格和评定资料不齐全的工程不予计量。各项工程必须按照监理实施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以保证工程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于评定不合格部分的工程进行返工，返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施工工程管理办法执行，监理、质监部门监督；开挖弃土及建筑施工废料必须拖运至指定位置，施工范围内和运土沿线随意弃土或堆积施工废料一经发现，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相关督查部门均有权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九、承包人必须按施工组织申请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入场，如业主发现不具备提供的设备和技术人员，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十、结算清单内的一切工程均进行实有工程计量，根据投标文件，按照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十一、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尽快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复测。

申请开工之前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技术报告，技术报告中包含复测后的实际工程量，制定节约、高效的施工组织措施；明确项目负责领导，落实各部门责任人；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报告的工程量、工期、质量检测、试验的相关规定实施。

十二、本工程质量责任缺陷期：工程保修期为一年，3%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给乙方。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复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派员进行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所需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超出保修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修复责任。

十三、合同工期为2个月，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由不可预见因素（如：暴雨、停电、设计变更、业主协调不到位等）影响停工超过5天以上，工期可适当顺延。正常情况下工期推迟一天处500元罚款；工程完工后15日内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由业主组织验收，未及时提交合格资料的，延误推迟一天处500元罚款（不含由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原因的）等。

十四、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华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施工中，承包人必须保证运输及客运车辆、人员的安全通行及电信、电力设施安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业主：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承包人：云南冠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丽江市华坪县观音岩库区移民产业道路硬化及改扩建工程三标段(华坪县观音岩水电站库区临江村入村道路改扩建工程)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业 主：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施工单位：云南冠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丽江市华坪县观音岩库区移民产业道路硬化及改扩建工程三标段(华坪县观音岩水电站库区临江村入村道路改扩建工程)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丽江市华坪县观音岩库区移民产业道路硬化及改扩建工程三标段(华坪县观音岩水电站库区临江村入村道路改扩建工程)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云南冠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查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监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

的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舰艇驾驶、爆破、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检查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

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乙方：云南冠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华坪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中标单位（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云南冠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丽江市华坪县观音岩库区移民产业道路硬化及改扩建工程三标段（华坪县观音岩水电站库区临江村入村道路改扩建工程）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万元 业主拦标价：万元 中标价：628065.00 元
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
建设地点：华坪县临江九组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

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且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驻滇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疏梅

联系电话：18108841710

2024年12月18日